公司代码:600366　　公司简称: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宁波韵升	6003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佳凯	葛佳佳
电话	0574-87776939	0574-8777693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
电子信箱	zhaojk@ysweb.com	ge@@yswe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81,158,343.81	10,763,792,212.21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9,917,154.81	6,217,396,948.18	3.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36,660,661.10	2,349,396,395.19	42.02
利润总额	299,455,240.09	118,904,402.46	1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95,385.26	107,834,257.18	1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866,291.13	88,604,583.20	16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26,834.97	198,131,859.93	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1.82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7	0.1002	15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5	0.1002	153.9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6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5	320,406,816	0	无	0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35,999,01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18,318,496	0	无	0
汇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17,458,654	0	无	0
宁波乾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1,056,870	0	无	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10,835,8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368,609	0	无	0
竺韵德	境内自然人	0.49	5,366,635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245,36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3,101,6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韵升控股与汇源(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韵升科技投资为韵升控股全资子公司;韵升控股、乾浩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竺韵德为韵升控股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为社会公众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6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竺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佳凯先生列席。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6-063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6-064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734,116 股新股。

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85.4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1.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258.69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829.1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8,008.0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21.1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191.2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41.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3,258.69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8,008.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6,821.10
暂时补流金额	2,993.11
现金管理金额	36,45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2
其他-具体说明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61.8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748.17

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53,191.28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93.11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36,450.00 万元,银行账户余额 13,748.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韵升发展")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114.00	3,786.63	使用中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353,281,899,118.00	6,146.54	使用中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523,710,202.00	1,019.76	使用中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21,010,122,000,985,422.00	2,468.53	使用中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472,900,632,510,822.00	326.71	使用中	
合计			13,748.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753,979.6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502,692.76 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922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56,672.4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表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04,500.00	9,775.40	10,025.67	2022年 12 月 12 日	2022年 12 月 9 日	

注:置换金额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外,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250.27 万元发行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93.11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9,435.50	2023/4/26	12个月	2023/4/20	2024/4/18	29,435.50
29,000.00	2024/5/14	12个月	2024/4/28	2025/4/22	29,000.00
21,000.00	2025/5/13	12个月	2025/4/28	2025/6/27	21,000.00
12,823.56	2025/7/15	12个月	2025/4/28	2026/4/16	12,823.56
2,993.11	2026/5/15	12个月	2026/4/21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6,4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26年 1 月 20 日	2027年 1 月 19 日	2026年 1 月 2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1]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D490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000.00	2025年 1 月 16 日	2026年 1 月 8 日	2026年 1 月 9 日		2.25%	395.1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D514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5年 7 月 17 日	2026年 1 月 8 日	2026年 1 月 9 日		1.90%	45.2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168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年 7 月 21 日	2026年 1 月 6 日	2026年 1 月 6 日		1-1.9%	26.2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3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6年 1 月 23 日	2026年 8 月 4 日	[2][3]	10,000.00	2.9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3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6年 1 月 23 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2][3]	10,000.00	2.9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D555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2026年 1 月 23 日	2027年 1 月 14 日	[2]	15,000.00	1.95%	

注 1:大额可转让存单尚未归还金额为票面金额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有三笔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注 3:两笔大额可转让存单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赎回,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共拟投产 15,000 吨,其中 5,000 吨产能已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出口政策调整等影响,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结构性变化。为了配合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控制投入节奏、稳步投入募投项目剩余 10,000 吨产能。其中,5,000 吨产能于 2027 年 12 月建成投产,5,000 吨产能于 2028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1.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2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04,500.00	104,500.00	104,500.00	6,821.10	54,829.12	-49,670.88	52.47%	2028年 12 月	285.05	否	否			
合计			104,500.00	104,500.00	104,500.00	6,821.10	54,829.12	-49,670.88	52.47%	—	285.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建设期内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出口政策调整等影响,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结构性变化。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了配合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趋势,将控制投入节奏,稳步投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753,979.6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502,692.76 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922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56,672.4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93.11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6,4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不适用																
合计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东力	股票代码	0021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丹虹	金 雁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 1 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 1 号
电话	0574-87587000	0574-88398877
电子信箱	ydh@donly.com	zq@don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0,076,426.17	734,463,268.65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55,483.70	30,576,210.63	7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40,934.74	31,539,230.78	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70,930.32	5,552,613.72	26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20%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1,508,852.64	2,690,615,655.68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0,906,565.19	1,569,883,259.31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	138,500,000	0	质押	75,000,000
宋济隆	境内自然人	13.13%	69,864,628	52,398,471	不适用	0
许丽萍	境内自然人	3.81%	20,250,300	0	不适用	0
邓美件	境内自然人	0.75%	4,0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德顺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648,695	0	不适用	0
王敢	境内自然人	0.58%	3,071,72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943,300	0	不适用	0
任孟股	境内自然人	0.43%	2,312,000	0	不适用	0
童胜朋	境内自然人	0.41%	2,161,900	0	不适用	0
瞿琳玲	境内自然人	0.33%	1,75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济隆和许丽萍夫妇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和 30% 的股权,该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 股东邓美件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合计持有 4,000,000 股; 2.股东王敢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71,726 股,合计持有 3,071,726 股; 3.股东任孟蛟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96,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5,800 股,合计持有 2,312,000 股; 4.股东童胜朋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1,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00 股,合计持有 2,161,900 股; 5.股东瞿琳玲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58,300 股,合计持有 1,758,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3,52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门控板块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开展,欧尼克自动门历年来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出租,与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分属不同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3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最高成交价为 15.2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589.52 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摘要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宋济隆

2026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